**淮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

**（征求意见稿）**

编制单位：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承编单位：华东冶金地质勘查研究院

编写人员：董照久 赵彦男 梁树旺 邢时航 杨 丹

 程 鹏 马龙全 张 国 葛心逸 张纪田

提交时间：二〇二二年二月

**目录**

总 则 1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2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2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3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10

第二章 总体要求 12

第一节 指导思想 12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2

第三节 规划目标 13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15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16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16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16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16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18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18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18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19

第四节 开采利用布局 21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23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23

第二节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23

第三节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24

第四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25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26

第六章 重点项目 28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28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28

第三节 绿色矿业发展 28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0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30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30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30

第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31

附 则 32

#

# 总 则

为强化矿产要素保障，加强矿产资源保护，优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布局，提高矿产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推动矿业绿色转型，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提高矿产资源对经济社会持续[健康](http://www.askci.com/reports/2016/02/18/105609566296.shtml%22%20%5Ct%20%22_blank)发展的保障能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安徽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淮北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编制《淮北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1-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

《规划》是落实、细化上位规划的重要手段，是辖区内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的重要依据，是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的指导性文件，是依法审批和监督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和开发利用活动的重要依据。辖区内涉及矿产资源开发等活动的相关规划，应与本《规划》相衔接。

《规划》基准年为2020年，规划期为2021-2025年，展望到2035年。

《规划》适用淮北市所辖行政区域并对市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种进行区块设置。

# 第一章 现状与形势

## 第一节 经济社会发展概况

淮北市位于安徽省北部，北接萧县，南临蒙城，东与宿州毗邻，西连涡阳和河南永城市。是全国13大煤炭生产基地之一，重要的资源型城市，地处东经116°23′－117°02′，北纬33°16′－34°14′之间，南北长150千米，东西宽50千米，辖一县三区，即濉溪县、相山区、烈山区、杜集区，总面积为2741平方公里。截止2020年末，全市户籍人口218.8万人。

淮北地处苏豫皖三省交界，地理位置优越，是安徽省北大门，中原经济区重要成员，淮海经济区核心城市。距徐州观音机场90公里，距连云港260公里，是安徽省距出海口最近的城市。6条国道、省道以及连霍、京福、盐洛、德上高速公路穿境而过，环城四方。符夹、青芦、青阜铁路东接京沪、北连陇海、西通京九。

2020年，全市实现地区生产总值（GDP）1119.1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3.3%，人均生产总值47654元。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80.4亿元，增长0.8%；第二产业增加值467.0亿元，增长 3.8%；第三产业增加值 571.7 亿元，增长3.3%。三次产业结构7.2: 41.7: 51.1，与上年相比，第一产业比重提高0.4个百分点，第二产业比重下降 1 个百分点，第三产业比重提高0.6个百分点。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80.1 亿元，增长 6.1%；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28127元，增长5.8%，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6428元，增长4.9%，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15218元，增长8.3%。

## 第二节 矿产资源现状

### **一、矿产资源概况**

**（一）资源禀赋优势明显**

淮北市是安徽省重要的煤炭生产基地。截至2020年底，淮北市境内已发现矿产56种，查明储量的矿产有15种，分别为煤、铁、铜、金、银、钴、镍、钼、耐火粘土、高岭土、硫铁矿、石膏、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水泥配料用粘土。已开发利用的矿产有煤、铁、铜、金、银、水泥用灰岩、耐火粘土、高岭土、建筑石料用灰岩等，煤炭是本市的优势资源。

**1、能源矿产**

能源矿产主要是煤，截至2020年底，共有矿产地52处，其中大型21处、中型9处，有焦煤、1/3焦煤、气煤、肥煤、瘦煤、贫煤、无烟煤、天然焦等八大主要煤种，种类齐全、煤质优良，具有低硫（S<1%）、低磷（P<0.05%）、高发热量等特点，其中，焦煤、肥煤、瘦煤为国家稀少短缺煤种。截至2020年年底，全市煤炭资源保有资源储量48.52亿吨。

另据预测，全市保有天然焦3.14亿吨，煤层气3200亿立方米。

**2、金属矿产资源**

（1）铁矿

截至2020年底，探明矿产地14处，其中，中型矿产地3处，分别为徐楼铁矿、王场铁矿、前常铁矿东矿段；小型及以下矿产地11处，分布在三铺、邹楼等地，铁矿石保有资源量0.92亿吨。

（2）铜矿

铜矿以共、伴生矿为主，截至2020年底，矿产地9处（含共、伴生），均为小型及以下，分布在陈庄、三铺、前常、刘楼、秦楼等地，保有铜金属量11.8万吨。

（3）金、银矿

金、银矿以共、伴生矿为主，截至2020年底，探明矿产地6处（共伴生矿），保有金金属量23163千克；保有银金属量95吨，探明矿产地3处分布在刘楼、前常、秦楼等地。

**3、非金属矿产资源**

（1）水泥用灰岩

截至2020年底，探明矿产地8处，其中大型3处、中型2处，小型3处，保有资源储量2.36亿吨，资源较丰富、质量好。

（2）硬质高岭土（耐火粘土）

截至2020年底，探明高岭土矿产地6处，其中大型3处、中型2处，保有资源储量3171.3万吨。另据预测，在煤系地层中与煤共生的硬质高岭土潜在资源量约2.88亿吨。

（3）硫铁矿

截至2020年底，查明小型硫铁矿矿产地3处，硫铁矿矿石保有资源储量19.8万吨。

（4）石膏

截至2020年底，探明石膏矿产地2处，保有资源储量0.14亿吨。

（5）建筑石料用灰岩

截至2020年底，查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产地1处，保有资源储量0.64亿立方米，另有7处未上表矿产地，资源较丰富。

（6）水泥配料用粘土

截至2020年底，查明水泥配料用粘土矿产地4处，保有资源储量1168万吨。

**（****二）资源勘查程度较高**

截止2020年底，全市探明资源储量矿产地共80处，按勘查程度分类：调查评价1处，普查6处，详查23处，勘探50处；按储量规模分类：大型26处、中型17处，小型及以下37处；43处大中型矿床全部为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较高；52处煤矿普查1处，其余均为详查及以上，勘查程度较高；10处水泥用灰岩矿床中1处为勘探、6处为详查、3处为普查，勘查程度较高，金属矿产普查居多，勘查程度相对较低。

查明的矿产资源都有不同程度的开发利用。

**（****三）开发利用强度合理**

2020年，全市矿产资源年度开采矿石总量3568.7万吨，采掘业总产值130.78亿元，矿山数量29座，按开采规模分类：大型矿山17座，中型矿山9座，小型及以下矿山3座，大中型矿山占比89.6%；按生产状态分类：生产矿山23座、基建矿山4座、停产矿山2座；按开采矿种分类：煤矿17座，铁铜矿7座，水泥用灰岩矿3座，高岭土矿1座、建筑石料用灰岩矿1座，煤矿矿山数量占比59%。2020年原煤产量2026.4万吨、产值106.09亿元，铁铜矿开采总量77.4万吨、产值3.87亿元，水泥用灰岩矿开采总量1097.0万吨、产值16.16亿元，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总量348.7万吨、产值3.98亿元，高岭土矿开采总量19.3万吨、产值0.69亿元。

**（四）矿业经济效益显著**

2020年，全市采掘业生产总值130.78亿元，占地区生产总值的11.7%，矿业经济对全市的经济发展具有重要地位。

### **二、“十三五”成效与不足**

“十三五”期间，淮北市委、市政府积极落实规划实施，矿业经济稳步增长，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进一步优化提高，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取得新进展，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成效明显。

各项规划目标及完成情况见专栏一。

**（一）取得的主要成效**

**1、地质调查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显著**

淮北市城市地质调查全面完成；全市累计查明新增查明资源量：铁矿石量846.0万吨，铜金属量3.6万吨，金金属量252千克，钼金属量317吨，镍金属量509吨，硫矿石量5.0万吨。新发现和提交中型金矿产地1处、小型铁矿产地3处、小型铜镍矿床1处，金属矿产新增矿产地规划目标完成。

**2、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水平明显提升**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发展态势良好，围绕煤炭降产能目标，矿产开采总量的调控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矿石总产量由2015年的3808.5万吨减少到2020年的3568.7万吨，煤炭产量由3217.5万吨减少到2026.4万吨。

开发利用结构优化进一步优化。矿山总数由38座优化到29座，大中型矿山数占比由2015年的55%提高到86.2%，集约规模开发局面基本形成。

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进一步提升。煤矿、水泥用灰岩矿等主要矿产“三率”达标率达100%；小型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和最低服务年限标准指标全面严格执行。

**3、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成果丰硕**

全市累计共有11座矿山入选国家级绿色矿山名录（含2座已闭坑），绿色矿山达标率37.9%；淮北市成功入选全国50家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名录。

**4、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成效明显**

三轮规划期间，全市累计实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工程111个，其中历史遗留矿山恢复治理工程103个、矿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8个，累计完成治理面积4557公顷，土地复垦面积4379公顷，生态环境逐步好转。重点对朱庄—杨庄煤矿的采煤塌陷区进行综合治理，建成“城市中央公园”，中湖（绿金湖）连同东湖（碳谷湖）、南湖、北湖（古乐湖）、朔西湖、乾隆湖6个沉陷区进行生态修复治理形成“六湖连珠”，打造100.2平方公里“城市中心湖泊带”，呈现“一带双城三青山、六湖九河十八湾”的自然风貌。

**（二）存在的不足**

1、矿产资源勘查有待加强

规划初期，矿业经济低迷，原煤价格低位徘徊，煤炭企业亏损面大，煤炭“去产能”，导致对煤炭勘查投入热情不足，煤炭勘查区块及已有探矿权勘查投入不足，规划期内煤炭没有新增资源量及新增矿产地。

2、建筑石料开采规模有待提高

受环境保护、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等政策限制，建筑石料矿的规划布局未能落实，实际产量不足规划目标的44%，不能满足淮北市及周边地区城乡建设需求。

3、采煤沉陷区需进一步加强

地面塌陷是淮北市最突出的矿山地质环境问题，沉陷面积大、影响范围广，部分塌陷深度较大的区域已连接成片，积水成湖，形成大面积的沉陷湖，需进一步加强采煤沉陷区的综合治理。

**专栏一 上轮规划实施情况对照表**

| **类别** | **2015年数据** | **三轮规划目标** | **2020年现状** | **完成情况** |
| --- | --- | --- | --- | --- |
| 矿业经济 | 采掘业产值 | 96.68亿元 | 实现采掘业总产值83亿元，其中煤炭产值74亿元 | 采掘业总产值130.78亿元，其中煤炭产值106.09亿元 | 完成 |
|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 地质调查 | - | 1∶25万淮北市幅区域地质调查 | 未完成； | ***未完成*** |
| 新增矿产地 | - | 新发现大中型煤炭产地3处；中小型铁矿产地3处，小型铜矿产地1处；地热矿产地1处。 | 无；中型金矿产地1处、小型铁矿产地3处；无。 | ***未完成*** |
| 主要矿种新增资源储量 |  | 新增煤炭资源储量3～5亿吨； | 无； | ***未完成*** |
|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石开采总量 | 3808万吨 | 矿石开采总量：3580万吨； | 3568.7万吨 | 完成 |
| 主要矿种矿石总量调控指标 | 煤矿32184万吨铁（铜）矿185万吨水泥用灰岩355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51万吨 | 煤矿2250万吨，铁（铜）矿150万吨，水泥用灰岩矿38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800万吨 | 煤矿2026.4万吨，铁（铜）矿77.4万吨，水泥用灰岩矿1097.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48.7万吨 | 完成完成***未完成***完成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发展 | 矿山总数 | 38座 | 45座左右； | 29座 | 完成 |
| 最低开采规模 |  | 煤90万吨/年； | 4座煤矿开采规模小于90万吨/年； | ***未完成***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55% | 80%； | 86.2%； | 完成 |
| 主要矿种达标率 | 煤矿采区开采回采率：80%；开采回采率：铁铜矿80% | 煤矿采区开采回采率80%；铁、铜矿开采回采率82%；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回采率95%；选矿回收率80%；综合利用率80%。 | 煤矿采区开采回采率≥81%；铁、铜矿开采回采率≥80%；建筑用灰岩矿开采回采率100%；选矿回收率85%；综合利用率100%。 | 完成 |
| 主要矿种“三率”达标率 |  | 煤炭85%，铁铜矿80% | 煤炭100%，铁铜矿100% | 完成 |
| 绿色矿山达标率 |  | 绿色矿山达标率20%，数量9座。 | 绿色矿山达标率31%，数量9座。 | 完成 |
| 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 | 历史遗留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 恢复治理率52.02% | 881公顷； | 901公顷 | 完成 |
| 矿山治理恢复面积 | 5600公顷 | 3481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1044公顷 | 3656公顷，其中土地复垦面积3656公顷 | 完成 |

## 第三节 形势与要求

### 一、矿产资源面临的形势

“十四五”期间，淮北市将深入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以“四基一高一大”产业为引领，承接长三角产业转移聚集，进一步减少煤炭资源依赖，加快资源型城市全面绿色转型发展，持续优化生态空间，新形势下对加强矿产资源保障与支撑作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与保护提出了新要求。

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跻身全省四大化工基地和省特别政策区，淮北陶铝新材料被列入工信部《重点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示范指导目录》和安徽省“尖 20”四个率先突破项目之一，碳基和铝基产业将成为撬动淮北高质量转型发展的重要战略支点，需要煤炭、耐火粘土等资源保障。

### 二、 **矿产资源保障程度分析**

全面落实《淮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对矿业发展的新要求，立足淮北矿产资源禀赋条件，重点保障煤炭、铁、金、铜、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等矿产需求。

**1、煤矿**

我市煤炭资源储量丰富，截至2020年底，全市煤炭保有资源量48.52亿吨，预计需求量2000万吨/年，资源保证程度较高。随着煤炭勘查程度不断提高，新发现矿产地和新增储量难度愈来愈大，闸河矿区资源逐渐枯竭，煤炭资源储备与接替资源日趋紧张。

**2、铁矿、铜矿**

截至2020年底，全市铁矿石保有资源量0.92亿吨，铜金属保有资源量11.8万吨，资源保证程度一般。我市金属矿产成矿条件好，多为共伴生矿产，随着勘查技术的提高，金属矿产的勘查有望取得新突破，找矿潜力大。

**3、水泥用灰岩矿**

截至2020年底，全市探明水泥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2.36亿吨，预计需求量1000万吨/年，资源保证程度一般，资源潜力大。

**4、耐火粘土**

截至2020年底，全市探明耐火粘土保有资源量31713.2万吨，预计需求量100万吨/年，资源保证程度高。

**5、建筑石料用灰岩矿**

截至2020年底，全市探明建筑石料用灰岩矿保有资源量1.49亿吨，预计需求量1200万吨/年，资源保证程度一般。

# 第二章 **总体要求**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紧密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服从服务于生态安全和资源安全两个大局，以推进矿产资源高效利用与保护为主线，以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促进淮北经济、社会、资源和环境协调、高质量发展。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1、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深入贯彻“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目标和碳中和愿景为导向，优化资源开发利用格局，减少煤炭资源依赖，推动绿色转型发展，把生态保护融入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全过程，加快健全矿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

**2、坚持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转变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式，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优化矿业结构，加强节约集约利用，切实提高节约与综合利用水平，以提高矿产资源“三率”水平为目标，推动矿产资源集约高效利用。

**3、坚持空间管控、矿地统筹**

以国土空间“三条控制线”为前提，以国家、省级规划矿区为重点，科学构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布局分区体系，避让行洪河道堤防及构筑物等基础设施及已建工程；坚持矿地统筹，逐步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城市建设协调发展。

**4、坚持职能转变、安全发展**

以政府职能转变为核心，全面落实中央“放管服”要求，简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规范勘查开发秩序，加快构建矿产资源管理新机制，健全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新体系。

## 第三节 规划目标

### **（一）2025年目标**

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以提高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需求的矿产资源保障能力为目标。规划目标包括地质调查与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共3类7项（专栏二）。

### **（二）2035年展望目标**

进一步加大矿产资源勘查力度，实现煤系天然气、地热资源勘查新突破，增加煤矿、铁矿、铜矿等资源储量，尤其注重煤矿深部勘查工作，提高资源保障程度。

进一步提高矿山开发利用的数字化、信息化、智慧化水平，推进矿业结构优化，基本实现矿山企业规模集约开发；大力实施节约与综合利用，转变利用方式，提质增效，转型升级；持续推进绿色矿业建设，进一步提高生产矿山绿色矿山达标率至80%（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总和），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要求，基本实现“环境友好型”矿业发展。

进一步培育矿山企业综合实力，发挥淮北市的资源优势，保障矿业经济稳步增长，提高淮北矿业经济的影响力。

|  |
| --- |
|  **专栏二 2025年规划目标** |
| **类型** | **指标名称** | **2020年数据** | **目标内容** | **属性** |
|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矿产勘查 | 调查评价 |  | 地热、浅层低温能调查评价 | 预期性 |
| 新发现大中型矿产地 | 中型金矿1处 | 1～3处 | 预期性 |
| 新增资源量 |  | 煤炭：1亿吨左右；水泥用灰岩8000万吨。 | 预期性 |
| 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与保护 | 矿山数量 | 29座 | 28座左右 | 预期性 |
| 矿石开采总量 | 3568.7万吨 | 4000万吨年 | 预期性 |
| 大中型矿山比例 | 86.2% | 88% | 预期性 |
| 主要矿种矿石总量 | 煤矿2026.4万吨；铁（铜）矿77.4万吨；耐火粘土矿19.3万吨；水泥用灰岩矿1097.0万吨；建筑石料用灰岩矿348.7万吨 | 煤矿1850万吨左右；铁（铜）矿100万吨；耐火粘土矿100万吨；水泥用灰岩矿920万吨；建筑石料矿1200万吨。 | 约束性预期性预期性约束性预期性 |
| 矿业转型升级与绿色矿业 | 绿色矿山达标率 | 绿色矿山达标率31%，绿色矿山数量9座。 | 大型生产矿山80%、中型生产矿山70%以上。 | 预期性 |

以数字化改革为引领，加快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数字化转型，不断提高矿政管理的透明度、不断简化矿政审批手续，进一步加强政务办公平台、综合监管平台信息网络建设，向矿政服务转变。

## 第四节 勘查开发总体布局

### **（一）落实上级规划部署**

**1、安徽省能源资源基地**

落实涉及我市辖区的安徽省能源资源基地：“淮北煤矿能源资源基地”，主要矿种为煤炭。

**2、省级重点勘查区**

落实涉及我市辖区的省级重点勘查区：“淮北煤系天然气煤矿重点勘查区”，主要矿种为煤系天然气、煤炭。

**3、省级重点开采区**

落实涉及我市辖区的省级重点开采区：“淮北重点开采区”，主要开采矿种为煤。

### **（二）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

以煤矿重点开采区为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保障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和煤化工一体化的矿产资源开发重点发展区域。加快陶铝新材料高效利用，推动建设大型水泥原料生产基地。

建立以主城区为中心的北部煤-电-非金属建材矿业经济区和以煤焦化工业园为基地的南部煤-焦-化-电矿业经济发展重点区，为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资源支撑。加强对矿山企业引导，积极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发展绿色矿业，实现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文明建设协调发展。

# 第三章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与勘查

## 第一节 地质矿产调查评价

落实省级规划“两淮地区煤系天然气”调查评价部署，开展能源资源调查评价；加大我市地热、浅层地温能费常规能源及优质非金属专项调查评价工作。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勘查

### **（一）重点勘查矿种**

煤、煤系天然气、地热、铁铜金多金属、水泥用灰岩等矿产资源。

### **（二）限制勘查矿种**

限制勘查低品位单一硫铁矿及国家、省规定限制的其他矿种。

### **（三）禁止勘查矿种**

禁止勘查耕地内砖瓦用粘土及国家、省人民政府规定禁止勘查的其他矿种。

重点勘查矿种优先设置探矿权，鼓励国家和社会多元投资勘查，争取实现找矿新突破。

## 第三节 划定勘查区块

### **（一）重点勘查区**

围绕国家战略性矿产资源找矿突破战略行动，以战略性矿种为主，兼顾我市优势、特色矿种，落实省级规划涉及我市的1个重点勘查区，划定市级1个重点勘查区（专栏三）。

|  |
| --- |
| **专栏 三 淮北市重点勘查区** |
| **省级重点勘查区：**淮北煤系天然气、煤矿重点勘查区（KZ01）；**市级重点勘查区：**滂汪山区域水泥用灰岩重点勘查区（KZ02）。 |

重点勘查区内，积极实施国家和省地质勘查基金项目，鼓励社会资本商业性勘查，重点开展大中型煤炭矿山深部及周边的勘查，鼓励在重要铁铜矿山深部及周边的勘查。

### **（二）限制勘查区**

将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及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划定为限制勘查区，其中自然保护地的核心保护区内，除依法设立的铀矿、油气探矿权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自然保护地内一般控制区和自然保护地以外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主要行洪河道管理范围，除铀、油气、铜、镍、锂、钴、锆、稀土矿等矿种外，限制其他矿种的勘查。

### **（三）勘查规划区块**

落实涉及我市的1个省级勘查规划区块，划定1个市级勘查规划区块（专栏四）。

|  |
| --- |
| **专栏四 淮北市勘查规划区块** |
| **落实省级勘查规划区块：**濉溪县三铺外围铁铜矿勘查规划区块（KQ01）；**划定市级勘查规划区块：**程蒋山区域水泥用灰岩勘查规划区块（KQ02）。 |

倡导绿色勘查，降低勘查活动对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尊重“乡规民约”，实现和谐勘查。

#

# 第四章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 第一节 开发利用调控方向

### **（一）重点开采矿种**

重点开采煤、煤系天然气、铁铜金多金属、水泥用灰岩及建筑石料等矿种。

### **（二）限制勘查矿种**

限制开采低品位单一硫铁矿及国家与省政府产业政策规定限制开采的矿种。

### **（三）禁止开采矿种**

禁止开采可耕地砖砖瓦用粘土及国家与省政府产业政策规定禁止开采的矿种。

## 第二节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

### （一）矿山数量

通过整合、关闭等方式，规划期末，全市矿山数量不超过28座，其中濉溪县19座。

### （二）**建筑石料调控**

规划期末，全市建筑石料采矿权总数2座，位于烈山区。

规划期末，全市建筑石料开采总量不超过1200万吨/年，其中：杜集区不超过200万吨/年、烈山区不超过1000万吨/年。

## 第三节 矿产资源保护

### **一、严格开发利用准入**

新设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和省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必须符合国土空间规划，严格执行国土空间准入管理，新设露天开采矿山必须扣减避让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区域，符合打赢蓝天保卫战等相关规定，新设砂石采矿权必须在各级矿产资源规划划定的集中开采区内投放。

坚持矿山开采规模与资源储量规模相适应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最低开采规模设计标准和最低服务年限规定，设立准入门槛，严格规范管理。

### 二、优化矿业结构

1、矿山结构优化

进一步提高大中型矿山企业集中连片开发规模；依法逐步关停布局不合理、采选技术落后、有重大安全隐患的矿山。对长期停工停产的“僵尸矿山”，按照管理权限，实行分类管理和有效处置。

2、矿山规模优化

鼓励保有资源储量多的矿山进行技改扩能；鼓励规模较大和技术、管理、装备水平较高的矿山，通过合理补偿、整体收购、联合经营的方式，整合周边的小矿山；鼓励优势企业进行跨地区、跨行业的兼并、重组，构建规模采矿、集约经营的矿山企业集团；禁止新设小型及以下煤矿采矿权。

3、矿产品结构优化

合理投放战略性矿产资源和大中型砂石土矿采矿权，适度增加建筑石料开采量，合理调控水泥用灰岩新增产能，推进高岭土优势资源转化，促进陶铝新材料高效利用；加大煤矸石、粉煤灰、高岭土等资源综合利用力度，探索区内煤系天然气“探采一体化”开发利用方式；加大地热、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

### 三、矿业转型升级

1、产品转型升级

积极推动煤炭资源高效清洁利用，有序推进煤电一体化和煤化工一体化；推进淮北高岭土矿的深加工，打造资源、资本、技术、市场一体化的陶铝新材料基地；推进建筑石料现有生产线升级、技术改造，实现建筑骨料产品系列化。

2、技术转型升级

按照自然资源部定期发布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先进适用技术目录》，做好技术政策引导；采用经济、行政、法律、技术等多种手段，进一步提高生产矿山的“三率”水平；突出固体矿产安全绿色开采，加强有色金属、贵金属低品位矿经济合理利用、复杂共伴生矿综合利用、尾矿及固体废弃物回收利用，推广非传统资源与替代资源创新利用的关键技术的应用。

3、矿山数字化转型升级

推进无人驾驶、智能配矿等矿山自动化、数字化、信息化建设，培育智慧化示范矿山，促进矿产资源“安全、绿色、高效”开发利用。

## 第四节 开采利用布局

### **一、市级重点开采区**

依据大中型矿产地和重要矿产集中分布区域特点，开发利用条件较好，可以实现规模开采、集约利用的优势，以及能够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协调等原则，划定2个市级重点开采区（专栏五）。

|  |
| --- |
| **专栏 五 市级重点开采区** |
| 1、滂汪非金属建材重点开采区（CZ001）；2、四铺～秦楼铁铜金多金属矿重点开采区（CZ002）。 |

重点开采区内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全面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 **二、砂石土类矿产集中开采区**

围绕保障我市重点项目、重大工程建设，兼顾周边区域需求，综合资源禀赋、物流条件、环境承载等因素，突出政府引领、市场主导，统筹划定砂石资源集中开采区，保障砂石矿供需平衡，全市划定建筑石料矿集中开采区2个。

|  |
| --- |
| **专栏七 淮北市砂石土矿集中开采区** |
| 1、程蒋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CS001）；2、龟山-马鞍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集中开采区（CS002）。 |

建筑石料矿全面执行竞争性出让，积极推进“净矿”出让，推进砂石清洁运输；禁止在集中开采区和重点开采区以外新设建筑石料矿采矿权；通过规划约束作用，到展望期，所有砂石矿山均在集中开采区内。

### **三、开采规划区块**

根据矿业权出让登记管理权限和矿产资源勘查成果，结合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落实省级规划在我市划定开采规划区块2个；以已设采矿权为依托，优化调整矿区范围，设置开采规划区块1个，拟新设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1个，勘查后出让。

|  |
| --- |
| **专栏六 淮北市开采规划区块** |
| **落实省规划开采规划区块：**濉溪县邹楼铁矿开采规划区块（CQ03）；濉溪县卧龙湖煤矿（西部）（CQ04）；**划定本级开采规划区块：**程蒋山水泥用灰岩、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01）；虎山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开采规划区块（CQ002）。 |

原则上一个开采规划区块只能设置一个采矿权，符合矿山准入条件的探矿权转采矿权，视同符合规划，采矿权设置不受开采规划区块限制。

#

# 第五章 矿业高质量发展

## 第一节 大力推进绿色勘查

将绿色发展理念和生态环保的要求贯穿于地质勘查全过程，优化勘查布局，降低地质勘查活动对周边生态环境的扰动，做好勘查区内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加强绿色勘查宣传贯彻，保障实施效果，促进当地社区关系和谐，实现和谐勘查。以绿色勘查示范项目为引领，实现矿产勘查与生态环保有机融合。

促进勘查技术方法创新，加强对地质勘查新技术、新方法、新工艺、新设备的应用推广，推动勘查装备更新升级，进一步改进绿色勘查手段，实现地质勘查向深部三维精准勘查找矿转变、成果表达向数字可视化转变，基本实现勘查模型可视化、勘查工艺环保化、恢复治理生态化。

## 第二节 加强绿色矿山建设

### 一、绿色矿山建设措施

按照“政府引导、企业主建”的方式，依据国家绿色矿山行业规范、安徽省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完善绿色矿山管理体系建设，实施绿色矿山创建，按照“资源型、环保型、效益型、安全型”的现代化矿山要求，实现绿色矿山建设格局基本形成，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显著提高，矿山环境有效保护，矿区土地复垦水平全面提升，矿山企业与地方关系和谐发展。

### 二、绿色矿山建设进度安排

按照原国土资源部等六部委《关于建设绿色矿山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已建成的国家级绿色矿山为示范，以淮北市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为抓手，以新建、技改及创建基础较好的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全面加强绿色矿山建设。到2025年全市绿色矿山达标率大型生产矿山80%、中型生产矿山70%，小型矿山按绿色矿山标准逐步推进，全市绿色矿山总数力争达到24座，其中：濉溪县16座。

### 四、绿色矿山管理措施

按照国家级、省级绿色矿山建设管理办法，建立绿色矿山定期评估机制，评估结果作为绿色矿山出入库依据，形成“有进有出”的动态监督管理模式。

## 第三节 推进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

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统筹生态保护与经济发展，优化矿山布局，节约集约利用资源，调整矿业产业结构，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推进绿色勘查，统筹矿区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创新绿色发展管理机制，带动区域矿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

## 第四节 加强矿区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坚持统筹协调、科学规划、创新驱动、系统治理，促进资源合理高效利用，保障生态安全，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 一、新建矿山生态保护

牢固树立源头保护理念，加强矿山地质环境保护预防制度建设，严格矿山开发准入管理，按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新建矿山制定从生产到闭坑矿区生态保护修复的全面规划，形成“采前有规划，过程能控制，采后可修复”保护制度。

### 二、生产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坚持“谁开发、谁保护、谁破坏、谁治理”，把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监管责任落实到矿产开发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加强对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情况监管，按照“一矿一策”原则，提出治理标准和期限。加强社会监督和执法监管，强化矿山地质环境监测工作，建立矿山地质环境动态监测制度，检查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按照《安徽省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要求，规范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治理基金设立、计提、使用和监管，基金管理规范、矿山生态保护与修复成效，作为绿色矿山名录管理的条件。

严格闭坑矿山的管理，矿山企业申请闭坑前必须全面履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责任。

### 三、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

开展全市废弃矿山调查，将废弃矿山生态保护修复纳入到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有计划有重点的开展历史遗留废弃矿山修复工作；全面完成《淮北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5-2025 年）》确定的治理任务。

## 第五节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管理

### **一、加强矿产资源勘查管理**

强化重点勘查区管理，重点勘查区内鼓励各级财政资金和地质勘查基金先行部署工作，开展矿产资源勘查前期工作，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在重点勘查区内投入商业性矿产勘查。全面落实矿产资源勘查规划分区管理制度，强化空间准入底线管理，严控与周边生态环境不相符的勘查活动。不符合相关规定的矿业权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各类自然保护地及风景名胜区范围的，依法依规按程序办理范围变更或退出矿业权，建立勘查区块退出机制。

### **二、稳步推进采矿权净矿出让**

按试点先行、稳步推进的原则，开展砂石土等直接出让采矿权的“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加强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优化矿业权出让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加大探转采力度，尽快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依据地质工作成果和市场主体需求，建立矿业权出让项目库，合理确定出让范围，探索矿业用地用林政策创新。

### **三、建立勘查开采监管体系**

督促勘查项目加大有效投入，杜绝“圈而不探”，实施绿色勘查，降低生态扰动；通过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监管服务平台，加强全市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

进一步开展矿产资源开发动态巡查和卫片遥感监测，推动落实多部门联合联动，建立协作配合制度；加强矿山储量动态监测，健全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制度，对无证开采、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等各类违法行为，依法进行处罚。

### **四、提高管理信息化水平**

利用“网络+卫星+视频”监控系统，强化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全程立体监管系统。推动建立矿山联网直管系统，推动合法矿山视频监控全覆盖，联通矿产资源、安全监督、生态环境等管理系统，推动矿产资源信息化再上新台阶。

加快矿产资源规划管理信息平台建设，按照“一张图”管矿要求，做好规划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及时掌握矿产资源规划、矿山开发利用动态信息。

#

# 第六章 重点项目

## 第一节 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 中国地质调查局战略合作总体方案（2021-2025年）》，开展战略性矿产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目标任务：全面落实“煤系天然气调查评价”、“濉溪县三铺外围铁铜矿详查”等矿产资源调查评价与勘查项目在我市辖区的实施。进度安排：2021-2025年。

## 第二节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与保护

落实淮北煤矿能源资源基地、稳定煤炭供应，加快推进煤系天然气“探采一体化”开发利用，有序发展煤电一体化、煤化工一体化；积极推进濉溪县邹楼铁矿、濉溪县卧龙湖煤矿（西部）开发利用。加快陶铝新材料的高效利用，推进地热、浅层地温能的开发利用。

2021年度，完成程蒋山建筑石料采矿权投放，有序推进高楼山砂石基地建设。指导企业按照绿色矿山标准完成矿山建设、投产，建成大型砂石生产基地。

## 第三节 绿色矿业发展

全面完成淮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优化勘查开发布局，基本形成绿色矿山建设新格局；促进矿业产业结构调整，构造矿业发展方式转变新途径；全域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建立绿色矿业发展工作新机制；推进矿业科技进步和技术创新，整体提升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责任主体：淮北市人民政府。进度安排：2021-2025年，预期成果：实现淮北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达标。

# 第七章 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 第一节 加强组织领导

市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做好政策衔接，形成推动规划实施的合力。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与市发改委、市经信息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水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投资促进中心等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规划实施中的重大问题，以安全发展为第一要务，共同推进规划的实施。

## 第二节 加强规划实施

按照国家产业政策，依法设立市县级登记出让矿种采矿权，并加强监管，实行开采总量控制管理，不得突破规划指标。

《规划》实施过程中，针对地质勘查的重大发现，因市场条件和技术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对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结构和布局等规划内容进行动态调整。

《规划》调整应当由原编制部门向原批准机关提出调整申请，经原批准机关同意后进行调整。

## 第三节 加强经费保障

积极争取国家、省级财政资金，开展基础性公益性地质工作，勘查战略性、新兴能源和高附加值矿产资源。加强市县级财政出资对浅层地温能的调查评价工作和我市优势矿产、特色矿产及民生所需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资金保障，激发市场活力，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矿业绿色发展等。引导大中型国企加大资金投入，开展老矿山深边部勘查。健全矿产资源出让收益反哺资源勘查机制。

## 第四节 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定期开展《规划》实施情况的年度和中期评估，总结《规划》实施的经验与不足，分析《规划》实施存在的问题，研究矿产资源开发与管理面临的新形势，提出《规划》调整或修编的政策建议和调整方案，不断增强《规划》的操作性、针对性。

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活动和矿产资源储量的动态监督管理制度，严格实行勘查和开发利用的信息公示。

主管部门应加强对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发现矿产勘查、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绿色矿业发展等活动不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的及时予以纠正、查处。

# **附 则**

一、《规划》包括规划文本、规划附表、规划附图、编制说明、专题研究报告、规划数据库等。

二、《规划》经淮北市人民政府审核同意，经安徽省自然资源厅审批通过，由淮北市人民政府发布实施。实施时限从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三、《规划》由淮北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解释。